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為 77,091,346 股，佔總發行股數 133,375,722 股之 57.80%。

列席：劉安皓副董事長、蕭淑玲董事、杜曉芬董事、洪麗蓉獨立董事、白美香監察人、李鴻琦監察人

主席：鄭錫潛



記錄：李美娟



壹、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達公司法規定-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之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上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798 提案：本股東有以下建議：

為節省公司行政資源，建議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除息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主席說明：本案經參酌股東戶號 798 之提案，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修正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5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6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8,952,279 仟元，較 104 年度 8,786,162 仟元，成長 1.89%。105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394,238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2,581 仟元，增加幅度為 529.96%，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59 元。

(二)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8,952,279	8,786,162	1.89%
營業成本	7,675,331	7,850,775	-2.23%
營業毛利	1,276,948	935,387	36.52%
營業費用	904,516	919,923	-1.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3,906	53,347	1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46	65,034	-13.36%
稅前淨利(淨損)	492,684	133,845	268.10%
綜合損益總額	302,816	52,555	476.1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71%
	稅前純益	36.94%
純益率(%)		4.40%
每股盈餘(元)		2.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發成果

1. SMC 配方。
2. 奈米碳材配方。
3. 高韌性配方。
4.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5. 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摔落、衝擊分析。
6. EPS 成型方式於輕量化車架的開發應用。
7. 智能感應器的開發及應用。
8. 碳纖真空成型的技術開發。
9. 碳纖表面外觀成型的技術開發。
10. Plasma treatment 應用於碳纖維與金屬的結合技術。
11. hardtail E-bike 電動登山車技術開發。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 提升品質意識，落實各項品質管理控制措施與品質政策，減少品質成本浪費，提供顧客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2. 精實生產與管理，創造高績效組織，透過製造生產省人化與自動化，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
3. 整合公司資源，擴大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4. 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並重，持續提昇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管理系統。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6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76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0,000,000 (Dozen)。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整合台灣、大陸、越南等供應鍊，強化對客戶需求之回應。
2. 提供優質差異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獲利率。
3.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延伸利用「金屬鑄造」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並藉由跨界合作，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2. 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價值的歸屬感與企業競爭活力。
3. 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政策，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年可算是多事之年，美歐日等先進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新興國家成長放緩，加上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結果超乎預期等，全球經濟可說在驚滔駭浪中渡過。展望今年，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美國經濟回穩，加上川普擴大財政之政策，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可望同步受惠，這對公司今年的營運展望絕對是一項助益。

而國內勞動基準法的修訂，再加上大陸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稅務法規等在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因應此情勢變化，公司除積極實行精實生產與管理，藉由提升執行力之觀念來創造高績效組織，另透過製造省人化與自動化，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創造並確保永續發展之契機。

今年適巧為明安邁入三十年的重要里程碑，面對瞬時萬變的經營環境，我們將不斷地與時俱進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當前科技發展及訊息應用躍進式的衝擊，同時我們也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朝贏得股東、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滿意的目標邁進。

最後，由衷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和堅持，並謝謝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再創佳績，迎向下一個三十年。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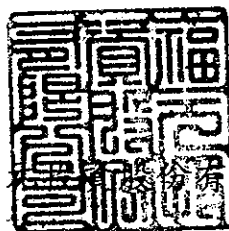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瑞章(福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監 察 人：白美香

白美香

監 察 人：李鴻琦

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版本：2

董事會通過日期：105 年 08 月 05 日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相關文件

-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 4.3 政治獻金法
- 4.4 工作規則
- 4.5 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版本：2

董事會通過日期：105 年 08 月 05 日

- 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版本：2

董事會通過日期：105 年 08 月 05 日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1.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4 利益迴避

- 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5.5.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5.4 禁止內線交易：
 -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

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5.5 保密協定

- 5.5.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5.5.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5.6.2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版本：2

董事會通過日期：105 年 08 月 05 日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時

5.7.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5.7.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7.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版本：2

董事會通過日期：105 年 08 月 05 日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工作規則」及「獎懲作業程序書」之獎懲及申訴辦理。
-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6. 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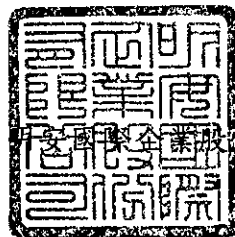
-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9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 2,285,122 仟元。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72,031 仟元及新台幣 72,415 仟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5.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的呆滯存貨報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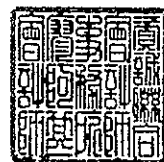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522	12	\$ 485,29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257	-	5,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85,122	37	2,098,41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11	-	9,9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	-	57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299,616	21	1,136,61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6,443	1	119,2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49	-	17,8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0,168	71	3,873,481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5	-	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1,627,930	26	1,872,421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668	-	23,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826	1	55,8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00,055	2	100,6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2,534	29	2,052,546	35		
1XXX	資產總計		\$ 6,242,702	100	\$ 5,926,027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0,336	-	\$	268,608	4
2150	應付票據			1,642	-		3,453	-
2170	應付帳款			1,280,517	20		1,004,56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22,160	15		815,55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766	2		98,45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15,0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86	1		49,9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9,307	38		2,255,62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30,4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5,072	1		41,3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85	1		59,1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7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34	2		131,109	2
2XXX	負債總計			2,518,241	40		2,386,738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33,757	21		1,333,757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733,780	12		731,09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664,300	11		663,67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101	10		403,01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412)	-		65,61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60,526	54		3,197,15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935	6		342,137	6
3XXX	權益總計			3,724,461	60		3,539,289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2,702	100	\$	5,926,0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952,279 100	\$ 8,786,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二)(二十三)	(7,675,331) (86)	(7,850,775) (89)
5900 營業毛利		1,276,948 14	935,387 11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214) (2)	(168,055) (2)
6200 管理費用		(394,219) (4)	(406,8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083) (4)	(345,01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4,516) (10)	(919,923)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63,906 1	53,347 1
6900 營業利益		436,338 5	68,8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451 -	13,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725 -	58,988 1
7050 財務成本		(1,830) -	(7,2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46 -	65,034 1
7900 稅前淨利		492,684 5	133,84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8,446) (1)	(71,264) (1)
8200 本期淨利		\$ 394,238 4	\$ 62,581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296) -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0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26) (1)	(10,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22) (1)	(\$ 10,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816 3	\$ 52,55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474 4	\$ 6,250 -
8620 非控制權益		48,764 -	56,331 1
合計		\$ 394,238 4	\$ 62,58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052 2	(\$ 3,776) -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64 1	56,331 1
合計		\$ 302,816 3	\$ 52,55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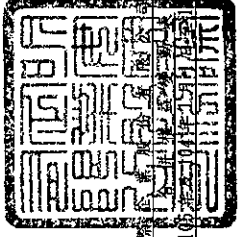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安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師	屬	於	本	母 公 司				主	之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4 年 度					\$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25,157	\$ 6,034	\$ 663,675	\$ 468,350	\$ 75,638	\$ -	\$ 3,274,086	\$ 3,564,387
					-	-	-	-	-	-	6,250	-	-	6,250	62,581
					-	-	-	-	-	-	-	(10,024)	-	(10,026)	(10,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69)	5,869	-	-	-	-	-	-
					-	-	-	12,960	-	-	-	-	-	12,960	12,960
					-	-	-	-	-	-	-	-	-	(4,495)	(4,495)
					-	-	-	-	-	-	-	-	(18,947)	(18,947)	(18,947)
					(9,670)	(4,861)	-	-	-	-	(4,416)	-	18,947	-	-
105 年 度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	\$ 3,197,152	\$ 3,539,289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	\$ 3,197,152	\$ 3,539,289
					-	-	-	-	-	-	345,474	-	-	345,474	384,238
					-	-	-	-	-	-	(4,396)	(87,026)	-	(91,422)	(91,422)
					-	-	-	-	-	625	(625)	-	-	-	-
					-	-	-	-	-	-	(93,363)	-	-	(93,363)	(93,363)
					-	-	-	(6,529)	6,529	-	-	-	-	-	-
					-	-	-	2,685	-	-	-	-	-	2,685	2,685
					-	-	-	-	-	-	-	-	-	-	-
					(9,670)	(4,861)	-	-	-	-	-	-	-	(26,966)	(26,966)
106 年 度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28,404	\$ 18,482	\$ 664,300	\$ 650,101	\$ 21,412	\$ -	\$ 3,360,526	\$ 3,724,461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28,404	\$ 18,482	\$ 664,300	\$ 650,101	\$ 21,412	\$ -	\$ 3,360,526	\$ 3,724,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收資本及公積金變動表及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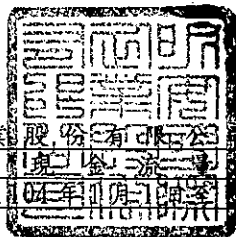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錫添



經理人：鄭錫添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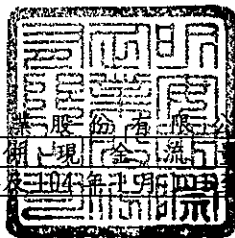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684	\$ 133,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72,370	389,1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7,455	28,50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820	1,85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0,698	2,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	1,1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41) (	9,759)
利息費用		1,583	7,0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685	12,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167	23,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8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11,193	28,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676)	7,6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98,722) (	308,9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871)	23,271
存貨(增加)減少	(	204,381)	174,272
預付款項減少		17,190	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58 (	12,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	1,608)
應付票據減少	(	1,811) (	13,3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8,028 (	113,19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363 (	18,5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915)	32,5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	1,169)	21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	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5,391	389,331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65,255) (	12,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136	376,63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09,769)	(288,8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17)	(21,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54	35,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0)	(2,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7	1,39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5,955)	(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98)	(8,472)
收取之利息		3,364	11,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266)	(273,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5,308	5,926,588
短期借款減少		(3,132,948)	(6,246,6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9,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720)	(72,0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6	-
支付之利息		(1,644)	(7,4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3,363)	(67,1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966)	(4,4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18,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897)	(540,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0,742)	(9,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231	(446,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291	932,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522	\$ 485,2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27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 2,091,278 仟元。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73,185 仟元及新台幣 15,198 仟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5.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的呆滯存貨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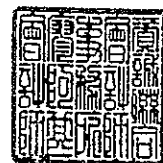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明安國際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284					7	\$	278,0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19					-		5,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2,091,278					39		1,926,629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4					-		5,0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4,795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					-		57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57,987					7		420,797					8
1410	預付款項			24,348					-		24,4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0					-		14,0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5,883					54		2,674,817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5					-		1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8,847					37		1,833,03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二) 及八		443,836					8		499,30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9,427					-		16,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398					-		14,4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9,655					1		34,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8,218					46		2,397,649					47
1XXX	資產總計		\$	5,424,101					100	\$	5,072,466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0,336	1	\$	177,008	4
2150	應付票據			1,642	-		2,430	-
2170	應付帳款			153,950	3		155,0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31,848	24		1,065,53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7,494	5		244,0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58	1		24,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67	-		22,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4,095	34		1,690,619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528	1		41,0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3,285	1		59,1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81,667	2		84,4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480	4		184,695	4
2XXX	負債總計			2,063,575	38		1,875,314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1,333,757	25		1,333,75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五)		733,780	13		731,09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一)		664,300	12		663,67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101	12		403,01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412)	-		65,614	1
3XXX	權益總計			3,360,526	62		3,197,152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424,101	100	\$	5,072,4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85,162 100	\$ 7,513,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九)(二十)及七(二)	(6,938,795) (92)	(7,028,563) (94)
5900 營業毛利		646,367 8	484,452 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3,482) (2)	(130,449) (2)
6200 管理費用		(208,994) (3)	(181,4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094) (3)	(274,6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570) (8)	(586,62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62,434 1	52,113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231 1	(50,0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616 -	3,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22 -	90,704 (1)
7050 財務成本		(671) -	(8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15 4	152,6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182 4	65,041 1
7900 稅前淨利		379,413 5	14,9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939) (1)	(8,736) -
8200 本期淨利		\$ 345,474 4	\$ 6,250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96) -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0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26) (1)	(10,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22) (1)	(\$ 10,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052 3	(\$ 3,77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度	度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			\$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25,157	\$ 6,034	\$ 663,675	\$ 468,350	\$ 75,638	\$ -
本期淨利			-	-	-	-	-	-	6,25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10,024)	-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171)	-	(67,171)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	(5,869)	5,869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577	-	-	-	-	10,577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383	-	-	-	-	2,38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8,947)
庫藏股票註銷			(9,670)	(4,861)	-	-	-	-	(4,416)	-	18,9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3,197,152
105 年 1 月 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3,197,152
本期淨利			-	-	-	-	-	-	345,474	-	34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6)	(87,026)	(91,422)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5	(6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3,363)	-	(93,363)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	(6,529)	6,529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231	-	-	-	-	2,23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54	-	-	-	-	4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28,404	\$ 18,432	\$ 664,300	\$ 650,101	\$ 21,412	\$ 3,360,526

註：員工酬勞\$1,500及董監酬勞\$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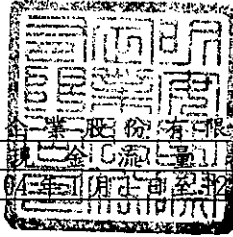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413	\$ 14,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12,396	96,31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526	17,8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7,894	2,555
利息收入	(	445)	(864)
利息費用		671	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231	10,577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00	1,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份額	(	270,115)	(152,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972	14,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25,2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5,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220)	7,481
應收帳款增加	(	182,543)	(297,1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	2,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4,795)	19,332
存貨減少(增加)		62,810	(26,1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	(1,4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12	(9,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88)	(14,115)
應付帳款減少	(	1,062)	(109,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6,310	343,6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770	16,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1,169)	214
其他負債減少		-	(4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70)	9,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282	70,2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8,935)	4,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347	75,218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2,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6,554)	(92,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39)	(23,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	3,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2)	(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8	19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5,955)	(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54)	(9,264)
收取之利息		442	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4,222	5,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24)	(113,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2,251	4,846,441
短期借款減少		(2,788,923)	(4,824,8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3,363)	(67,1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947)
支付之利息		(729)	(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64)	(65,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259	(103,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25	381,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284	\$ 278,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9,022,4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5,474,053	
本期綜合損益	(4,395,949)	341,078,1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547,4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12,462)	(55,959,867)
可供分配盈餘		594,140,71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1.3 元)	(173,388,439)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173,388,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20,752,279</u>

註：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u>財產</u>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u>行政</u>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1. 爰依內控制度循環名稱修訂，酌作文字修改。 2. 執行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改。 3.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正政府機關用語。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股務投資</u>及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執行單位酌作修正。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 2.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u>財產</u>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u>行政</u>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1. 執行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改。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正政府機關用語。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略）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略）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爰就主管機關名稱酌作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略)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以下略)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 2. 主管機關放寬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2. 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3.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以下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以下略)	